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2023年9月18日 星期一 版式设计 王旭香 校对 谢莹 安静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202民初2920号

郭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诉被告郭盛银行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盛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9998.22元、利息871.99元、违约金924.76元,分期手续费439元,合计32233.97元;暂计算至2023年6月27日及6月27日后新增利息(利息、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王锡鹏:

本院受理原告王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盛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9998.22元、利息871.99元、违约金924.76元,分期手续费439元,合计32233.97元;暂计算至2023年6月27日及6月27日后新增利息(利息、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镇法庭(院机关)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潘振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星与被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潘振山案外人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7756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磊:

本院受理原告郭宁宁与被告郭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郭宁宁借款本金2万元,并按年利率3.85%计算,支付自2020年11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郭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拍卖、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马杨:

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泰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杨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安玉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与被告安玉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29963元、利息19407.17元、还款违约金17425.30元,其他费用1172.28元,共计167967.75元(暂计至2022年9月25日),并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标准继续支付2022年9月26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利息、违约金等费用;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马学春、马娟:

申请人邵桂香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23)银仲字第411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仲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仲裁开庭方式选定书、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民主大街A区5层3号窗口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裁决。届时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仲裁委员会

注销公告

宁夏固原市兴顺房产中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00MA77417F8P)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社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社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2023年9月18日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银西人社监罚字[2023]第6号

被行政处罚单位:银川市西夏区府烤肉店(经营者:苏严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1000MA76N22845;公司地址: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166号原车库)。

案由:使用童工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2023年8月2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检查时,发现西夏区801创业园南门银川市西夏区府烤肉店涉嫌使用童工。经调查,单某(身份证号码:6404*****4411),2023年7月3日入职银川市西夏区府烤肉店从事服务员工作,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通过查验单龙身份证件信息,确定单龙入职时未满16周岁,属于童工。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相关规定,2023年8月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银西人社监令字〔2023〕第57号),责令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我局。2023年8月15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银西人社监罚告字〔2023〕第16号),但你单位无人签收。2023年8月20日,又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银西人社监罚告字〔2023〕第16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签收后逾期未提起陈述、申辩。上述事实有你单位《营业执照》、《劳动保障监察巡查登记表》、询问笔录、身份证件、转账记录、《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邮

寄送达回执等证据材料为凭。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伍仟圆整)。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办理交款。(户名:银川市西夏区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账户,账号:15000141100002902,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银川市西夏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3楼308室,邮编:750000
电话:0951-8677701
银川市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对银川陈佬鸽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处置银川陈佬鸽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涉及债权合计54,755,311.56元,其中:本金16,000,000元,利息、复利及罚息合计38,755,311.56元。以上利息、罚息计算至2023年7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欲了解债权债务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合计	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银川陈佬鸽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平罗县	16,000,000.00	54,755,311.56	抵押+保证	沈泽耀、白洁、王韶鹏、李宁丽、王韶鹏、刘蕾

处置方式: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9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买时间及网址:2023年10月10日10时起至2023年10月11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m.jd.com/>,用户名:长城资产宁夏分公司)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挂牌价格:652万元,保证金:150万元,加价幅度:5万元或5万元的整倍数。

2023年9月18日

张彦玉:

本院受理原告顾学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3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1218.40元(以同期银行同期拆借LPR利率2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镇法庭(院机关)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成、田梅:

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被告马成、田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诉马成、田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李勇借款2万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诉马成、田梅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潘淑娟: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中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潘淑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恢253号

赵雯、刘玉平、李菊梅、刘元:

本院在执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赵雯、刘玉平、李菊梅、刘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赵雯、刘玉平、李菊梅、刘元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1)宁0106民初239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刘元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水巷1号绿地21商城C区17号楼A2号房屋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11月22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未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4196号

宁夏九路科技有限公司、张红、纳永江、曹锐: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燕萍与被执行人宁夏九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王燕萍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依法追加张红、纳永江、曹锐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民终947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陈晓鹏与被执行人宁夏恒盛万通建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因本院无法向被执行人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31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8953号

段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段巧与被告段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9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段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段巧偿还借款37941元,并按照年利率6.35%计算自2023年5月22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段巧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9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段明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泾河源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汪存军:

汪存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金凤区宏利建筑器材租赁站与被告汪存军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建筑器材租赁合同》;2.依法判决被告给原告支付租赁费50659.46元,违约金10131元,合计60790.46元;3.依法判决被告给原告退还钢管1347.2米、扣件539个、木板16块、套筒10个,不能返还按合同约定价格赔偿损失33866元(钢管每米20元,扣件每个8元、木板每块160元、套筒每个10元);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2835号

宁夏中宁县华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军峰与被告宁夏中宁县华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中宁县华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上海易韶工贸有限公司预付款200000元。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4780元,由被告宁夏中宁县华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泾河源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杨昕、王小虎:

杨昕、王小虎: